

HNPR-2025-13008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发〔2025〕4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 划定方案》的通知

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禁烧常态、以禁促用”总体思路，制定全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限烧管控。

一、划定原则

（一）科学性。综合考虑地形地貌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特征，兼顾农业生产和秸秆综合利用条件，建立全局的分区域、分类型、分级别、分时段秸秆禁烧区划定及禁烧管控体系，明确不同的划定目标要求，有效降低污染风险。

（二）精准性。禁烧区划定以耕地为目标对象，厘清耕地类型及分布、农作物种植种类、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实际等基本情况，将耕地集中连片、露天焚烧多发频发、环境影响大等重点区域划入禁烧区，防止简单“一刀切”。

（三）完整性。秸秆禁烧区应与土地利用类型相协调，统筹考虑山脉、河流等自然地理边界和各级行政边界，尽可能连续成片、避免破碎化，便于实际管理。

二、划定范围

（一）分区划定总体目标

综合考虑地形地貌、环境气象条件、秸秆综合利用基础和露天焚烧实际,有效降低秸秆露天焚烧活动引发城市污染天气风险,将全省划分为Ⅰ类、Ⅱ类、Ⅲ类禁烧管控区。

1.Ⅰ类管控区。包括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行政区域,区域内各市禁烧的耕地面积比例原则上不低于90%。

2.Ⅱ类管控区。包括衡阳市、邵阳市、娄底市行政区域,区域内各市禁烧的耕地面积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

3.Ⅲ类管控区。包括张家界市、湘西自治州、怀化市、郴州市、永州市行政区域,区域内各市(州)禁烧的耕地面积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

长沙市、湘潭市、衡阳市自主决定实行全域禁烧。

（二）特殊区域划定范围

对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机场周围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一定范围内的耕地,应禁止秸秆露天焚烧,严格按要求划入禁烧区。

1.人口集中地区。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城市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不低于10公里范围内、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城市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不低于5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2.交通干线附近。高速公路、铁路（高铁）沿线两侧不低于 2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国道、省道公路干线沿线两侧不低于 1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3.机场周围。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4.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耕地。

三、全省总体方案

湖南省行政区国土总面积 21.2 万平方公里，耕地总面积 5864.2 万亩，其中，禁烧耕地面积 4879.0 万亩，占比 83.2%；限烧耕地面积 985.2 万亩，占比 16.8%。长沙市、湘潭市、衡阳市自主实行全域禁烧，其他市州禁烧耕地面积比例在 62.0%—95.2%，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株洲市（Ⅰ类区域）禁烧耕地面积比例分别为 92.3%、92.2%、92.9%、95.2%，娄底市、邵阳市（Ⅱ类区域）禁烧耕地面积比例分别为 87.3%、79.9%，张家界市、湘西自治州、怀化市、郴州市、永州市（Ⅲ类区域）禁烧耕地面积比例分别为 69.3%、62.0%、64.9%、62.2%、64.6%。全省禁烧区范围主要包括：市（州）政府所在城市及县（市、区）政府所在城市的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一定范围内的耕地，29 条铁路（高铁）、49 条高速公路、20 条国道、189 条省道沿线两侧耕地，10 个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耕地，以及耕地集中连片、露天焚烧多发频发、环境影响

大等重点区域耕地。全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总图及统计表见附图、附表。

四、分市州划定方案

（一）长沙市

长沙市属于Ⅰ类禁烧管控分区，行政区总面积 1.18 万平方公里，辖区耕地总面积 309.14 万亩，全市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 100%。

（二）株洲市

株洲市属于Ⅰ类禁烧管控分区，行政区总面积 1.12 万平方公里，辖区耕地总面积 284.50 万亩，全市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 95.23%。其中，实行耕地全域禁烧的县（市、区）有天元区、芦淞区、石峰区、荷塘区和渌口区，其他县（市、区）禁烧耕地面积比例在 90.16%—97.54%。禁烧区范围主要包括：株洲市政府与 9 个县（市、区）政府所在城市的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一定范围内的耕地，14 条铁路（高铁）、12 条高速公路、2 条国道、8 条省道沿线两侧耕地，集中连片、露天焚烧多发频发、环境影响大等重点区域耕地。

（三）湘潭市

湘潭市属于Ⅰ类禁烧管控分区，行政区总面积 0.50 万平方公里，辖区耕地总面积 202.02 万亩，全市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 100%。

（四）衡阳市

衡阳市属于Ⅱ类禁烧管控分区，行政区总面积 1.53 万平方公里，辖区耕地总面积 563.80 万亩，全市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 100%。

(五) 邵阳市

邵阳市属于Ⅱ类禁烧管控分区，行政区总面积 2.08 万平方公里，辖区耕地总面积 642.55 万亩，全市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 79.93%。其中，实行耕地全域禁烧的县（市、区）为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其他县（市、区）禁烧耕地面积比例在 70.01%—95.93%。禁烧区范围主要包括：市政府所在城市及 12 个县（市、区）政府所在城镇的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一定范围内的耕地，4 条铁路（高铁）、8 条高速公路、7 条国道、30 条省道沿线两侧耕地，1 个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耕地，以及耕地集中连片、露天焚烧多发频发、环境影响大等重点区域耕地。

(六) 岳阳市

岳阳市属于Ⅰ类禁烧管控分区，行政区总面积 1.51 万平方公里，辖区耕地总面积 560.21 万亩，全市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 92.37%。其中，实行耕地全域禁烧的为中心城区（包括岳阳楼区、岳阳经济开发区、南湖新区、君山区和云溪区），其他县（市、区）禁烧耕地面积比例在 75.15%—97.58%。禁烧区范围主要包括：市城区及 7 个县（市、区）政府所在城市的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一定范围内的耕地，3 条铁路（高铁）、6 条高速公路、5 条国道、24 条省道沿线两侧耕地，1 个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耕地，以及耕地集中连片、露天焚烧多发频发、环境影响大等重点区域耕地。

(七) 常德市

常德市属于Ⅰ类禁烧管控分区，行政区总面积 1.82 万平方公里，辖区耕地总面积 676.11 万亩，全市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 92.22%。其中，实行耕地全域禁烧的县（市、区）有武陵区，其他县（市、区）禁烧耕地面积比例在 77.00%—96.89%。禁烧区范围主要包括：市政府所在城市及 9 个县（市、区）政府所在城市的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一定范围内的耕地，5 条铁路（高铁）、6 条高速公路、4 条国道、27 条省道沿线两侧耕地，1 个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耕地，以及耕地集中连片、露天焚烧多发频发、环境影响大等重点区域耕地。

（八）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属于Ⅲ类禁烧管控分区，行政区总面积 0.95 万平方公里，辖区耕地总面积 174.16 万亩，全市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 69.31%。各区（县）禁烧耕地面积比例在 59%—75%。禁烧区范围主要包括：市政府所在城市（永定城区、武陵源城区）及 2 个县政府所在城市的城区（慈利县、桑植县）实体地域及外围一定范围内的耕地，3 条铁路（高铁）、7 条高速公路（含在建）、3 条国道、17 条省道沿线两侧耕地，1 个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耕地，以及耕地集中连片、露天焚烧多发频发、环境影响大等重点区域耕地。

（九）益阳市

益阳市属于Ⅰ类禁烧管控分区，行政区总面积 1.23 万平方公

里，辖区耕地总面积 420.45 万亩，全市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 92.94%。其中，实行耕地全域禁烧的县（市、区）有赫山区、资阳区、南县、沅江市，桃江县、安化县禁烧耕地面积分别为 86.30%、56.03%。禁烧区范围主要包括：市人民政府所在城市及 6 个县（市、区）政府所在城市的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一定范围内的耕地，5 条铁路（高铁）、4 条高速公路、4 条国道、16 条省道沿线两侧耕地，以及耕地集中连片、露天焚烧多发频发、环境影响大等重点区域耕地。

（十）郴州市

郴州市属于Ⅲ类禁烧管控分区，行政区总面积 1.93 万平方公里，辖区耕地总面积约 400 万亩，全市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 62.23%。各县（市、区）禁烧耕地面积比例在 44.01%-89.18%。禁烧区范围主要包括：市政府所在城市及 9 个县（市）政府所在城市的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一定范围内的耕地，5 条铁路（高铁）、6 条高速公路、8 条国道、23 条省道沿线两侧耕地，1 个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耕地，以及耕地集中连片、露天焚烧多发频发、环境影响大等重点区域耕地。

（十一）永州市

永州市属于Ⅲ类禁烧管控分区，行政区总面积 2.24 万平方公里，辖区耕地总面积 546.10 万亩，全市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 64.58%。各县（市、区）禁烧耕地面积比例在 46.44%~82.03%。

禁烧区范围主要包括：市政府所在城市及 10 个县（市、区）政府所在城市的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一定范围内的耕地，3 条铁路（高铁）、6 条高速公路、7 条国道、28 条省道沿线两侧耕地，1 个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耕地，以及耕地集中连片、露天焚烧多发频发、环境影响大等重点区域耕地。

（十二）怀化市

怀化市属于Ⅲ类禁烧管控分区，行政区总面积 2.76 万平方公里，辖区耕地总面积 484.08 万亩，全市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 64.91%。各县（市、区）禁烧耕地面积比例在 55.88%—94.36%。禁烧区范围主要包括：市政府所在城市及 12 个县（市、区）政府所在城市的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一定范围内的耕地，9 条铁路（高铁）、8 条高速公路、8 条国道、23 条省道沿线两侧耕地，1 个民用机场、1 个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耕地，以及耕地集中连片、露天焚烧多发频发、环境影响大等重点区域耕地。

（十三）娄底市

娄底市属于Ⅱ类禁烧管控分区，行政区总面积 0.81 万平方公里，辖区耕地总面积 297.96 万亩，全市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 87.28%。其中，实行耕地全域禁烧的县（市、区）有娄星区，其他县（市、区）禁烧耕地面积比例在 83.66%—91.48%。禁烧区范围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娄星区）及 4 个县（市）政府所在城市的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一定范围内的耕地，5 条铁路（高铁）、8 条高速公路、

8 条国道、16 条省道沿线两侧耕地，1 个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耕地，以及耕地集中连片、露天焚烧多发频发、环境影响大等重点区域耕地。

（十四）湘西自治州

湘西自治州属于Ⅲ类禁烧管控分区，行政区总面积 1.55 万平方公里，辖区耕地总面积 304.49 万亩，全州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 62.02%。各县（市、区）禁烧耕地面积比例在 58.71%—70.80%。禁烧区范围主要包括：州政府所在城市及 7 个县政府所在城市的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一定范围内的耕地，5 条轨道交通、6 条高速公路、6 条国道、16 条省道沿线两侧耕地，2 个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耕地，以及耕地集中连片、露天焚烧多发频发、环境影响大等重点区域耕地。

五、禁烧管控要求

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方案划定的禁烧区，结合实际细化禁烧范围并向社会公告，依法依规落实秸秆禁烧管控要求。

（一）禁烧区

1. 秸秆禁烧区内实行强制性、常态化禁烧管理政策，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露天焚烧秸秆。对经检疫确需通过焚烧处理病虫害的秸秆，在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可以有序焚烧。

2. 秸秆禁烧区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

样。

（二）限烧区

限烧区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街道）以村为单位开展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防止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火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 1.限烧区及下风向区域相关城市实测已达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 2.预测限烧区内相关城市未来 48 小时将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或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 3.限烧区内 18:00 至次日 9:00 的夜间时段；
- 4.限烧区内出现小风（小于 2 级）、静稳等不利于大气扩散的天气；
- 5.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形。

附：全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总图及统计表

附

全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总图及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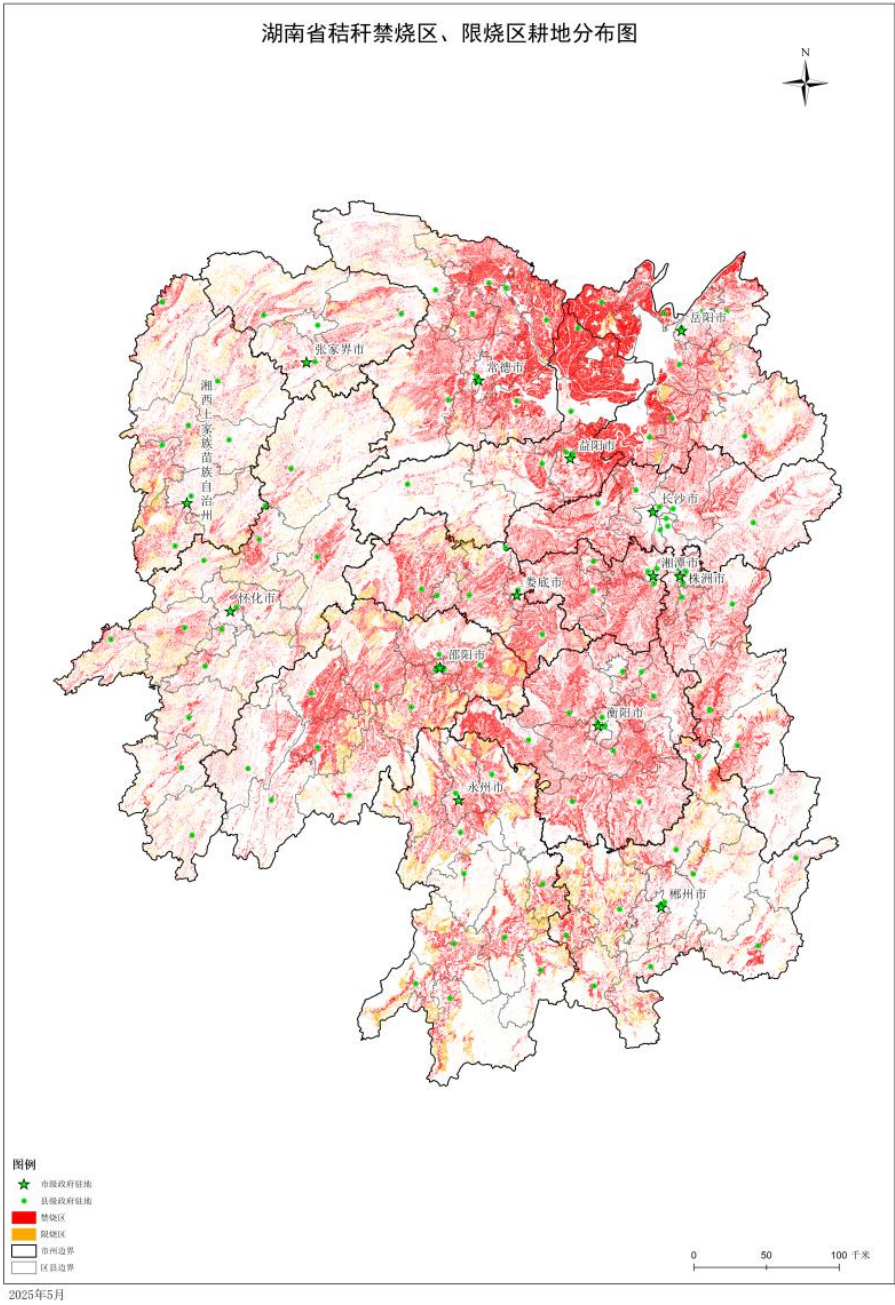


图 全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总分布图

表 全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统计表

序号	城市	县（市区）	行政区面积(平方公里)	禁烧区耕地面积（万亩）	限烧区耕地面积（万亩）	禁烧耕地面积比例（%）
1	长沙市		11816.00	309.14(全域耕地禁烧)		100.00
2	株洲市	荷塘区	136.57	3.24	0.00	100.00
		芦淞区	217.16	5.92	0.00	100.00
		渌口区	1053.50	34.53	0.00	100.00
		石峰区	180.98	2.08	0.00	100.00
		天元区	328.18	11.05	0.00	100.00
		炎陵县	2029.77	15.90	1.60	90.86
		茶陵县	2496.24	53.98	5.89	90.16
		攸县	2648.65	78.26	4.42	94.65
		醴陵市	2156.51	65.97	1.66	97.55
		合计	11247.56	270.93	13.57	95.23
3	湘潭市		5001.44	202.02（全域耕地禁烧）		100.00
4	衡阳市		15303.00	563.80（全域耕地禁烧）		100.00
5	邵阳市	大祥区	215.06	8.97	0.00	100.00
		双清区	135.22	3.91	0.00	100.00
		北塔区	84.25	3.19	0.00	100.00
		邵东市	1778.53	66.86	24.28	73.36
		新邵县	1762.34	43.62	6.48	87.07
		邵阳县	2000.99	56.16	24.06	70.02
		隆回县	2867.67	85.59	27.41	75.74
		洞口县	2179.47	74.77	5.09	93.63
		绥宁县	2917.01	42.68	1.81	95.93
		新宁县	2756.12	40.67	16.63	70.97
		城步县	2588.30	28.1	2.28	92.5
		武冈市	1539.36	59.04	20.95	73.81
		合计	20824.32	513.56	128.99	79.93
6	岳阳市	岳阳楼区	449.19	9.82	0.00	100.00

		君山区	627.11	11.15	0.00	100.00
		云溪区	403.00	45.96	0.00	100.00
		平江县	4125.00	61.15	20.22	75.15
		华容县	1590.94	113.90	4.68	96.05
		临湘市	1760.00	54.34	4.22	92.79
		汨罗市	1562.00	61.35	5.44	91.85
		屈原管理区	218.00	17.25	0.43	97.58
		湘阴县	1541.45	75.50	2.26	97.09
		岳阳县	2810.31	67.03	5.50	92.41
		合计	15087.00	517.01	43.20	92.29
7	常德市	武陵区	512.09	16.53	0.00	100.00
		鼎城区	2240.57	107.81	4.45	96.04
		桃源县	4442.31	112.68	17.13	86.80
		汉寿县	2091.52	93.01	3.79	96.08
		临澧县	1203.00	59.43	1.91	96.89
		石门县	3970.27	41.86	12.57	77.00
		澧县	2075.82	94.33	7.68	92.47
		安乡县	1087.00	72.66	3.75	95.09
		津市市	556.36	25.24	1.28	95.18
		合计	18178.94	623.55	52.56	92.22
8	张家界市	永定区	2169.00	25.40	9.16	73.49
		武陵源区	398.00	2.40	0.99	70.92
		慈利县	3492.00	57.76	19.38	74.87
		桑植县	3474.00	35.15	23.91	59.51
		合计	9533.00	120.72	53.44	69.31
9	益阳市	桃江县	2068.63	49.12	7.80	86.30
		安化县	4945.49	27.86	21.87	56.03
		赫山区	1279.31	66.55	0.00	100.00
		资阳区	571.96	39.44	0.00	100.00
		沅江市	2130.52	98.54	0.00	100.00

		南县	1327.80	109.27	0.00	100.00
		合计	12323.72	390.78	29.67	92.94
10	郴州市	北湖区	830.15	10.20	3.03	77.09
		苏仙区	1342.27	19.01	2.31	89.18
		桂阳县	2973.00	45.03	46.25	49.33
		宜章县	2117.00	32.93	14.45	69.50
		永兴县	1979.40	24.91	23.69	51.25
		嘉禾县	699.33	22.91	7.67	74.92
		临武县	1383.00	19.54	9.95	66.25
		汝城县	2400.00	25.87	8.87	74.47
		桂东县	1451.56	9.36	4.81	66.05
		安仁县	1462.20	26.94	14.48	65.04
		资兴市	2746.79	12.25	15.59	44.01
		合计	19384.70	248.96	149.71	62.23
11	永州市	冷水滩区	1217.00	38.10	8.30	82.03
		零陵区	1964.00	38.8	20.6	65.26
		祁阳市	2538.00	50.60	26.50	65.63
		东安县	2220.00	40.6	22.9	63.96
		双牌县	1751.00	9.20	4.90	65.21
		宁远县	2510.00	46.20	19.60	70.19
		道县	2448.00	48.30	22.60	68.16
		新田县	1022.00	22.50	11.00	67.08
		蓝山县	1806.00	16.10	12.90	55.50
		江华瑶族自治县	3248.00	24.70	23.80	50.93
		江永县	1629.00	17.60	20.30	46.44
		合计	22357.00	352.7	193.4	64.58
12	怀化市	鹤城区	672.90	8.56	1.38	86.15
		中方县	1515.71	23.02	8.84	72.25
		沅陵县	5832.00	42.63	30.83	58.03
		辰溪县	1990.30	34.79	15.28	69.48

		溆浦县	3440.10	43.70	17.65	71.23
		会同县	2258.00	26.33	12.73	67.40
		麻阳县	1566.20	15.72	14.04	52.82
		新晃县	1502.60	20.53	14.25	59.00
		芷江县	2095.68	30.75	24.28	55.88
		靖州县	2209.08	20.22	9.85	67.24
		通道县	2239.00	16.29	11.77	58.05
		洪江市	2169.20	30.42	8.90	77.36
		洪江区	114.50	1.25	0.07	94.4
		合计	27605.27	314.20	169.88	64.91
13	娄底市	新化县	3619.95	101.65	19.86	83.66
		冷水江市	437.89	9.92	0.92	91.48
		涟源市	1830.06	59.86	10.38	85.22
		娄星区	628.23	22.33	0.00	100.00
		双峰县	1593.45	66.31	6.73	90.79
		合计	8109.58	260.07	37.89	87.28
14	湘西自治州	吉首市	1096.46	8.10	3.34	70.80
		泸溪县	1566.25	18.73	12.43	60.11
		凤凰县	1734.52	33.38	21.55	60.77
		古丈县	1286.35	9.00	6.33	58.71
		花垣县	1092.16	24.83	14.82	62.62
		保靖县	1753.82	21.52	13.07	62.23
		永顺县	3812.60	37.91	22.03	63.25
		龙山县	3131.11	35.39	22.06	61.60
		合计	15473.27	188.86	115.63	62.02
全省		总计	212244.8	4876.3	987.94	83.15

抄送： 各市州人民政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